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

被 告 黎 德 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指定辯護，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並聲請

調查證據如下：

一、對起訴事實之答辯：

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之殺人犯行。

1、被告與吳愛毓自91年間認識，於92年間開始交往同居，於

93年間吳愛毓開始外出尋友，有時出去即未返家，被告於94

年8月10日將吳愛毓自王書昌住處尋回後，吳愛毓又於94年8

月12日自行離家，之後被告就未能與吳愛毓取得聯繫，被告

還有請託王書昌幫忙找尋吳愛毓，卻未能得知吳愛毓的去向

，吳愛毓的死亡與被告並無關連。

2、被告與萬惠文係於93年間下旬交往，萬惠文曾為被告產下一

子，被告與萬惠文於104年下旬因涉及家暴、傷害案件糾紛

而交惡，萬惠文指述有目睹被告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連同包

裹之棉被一同丟落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等

情絕無此事，萬惠文上開說詞都是她編造出來的。

3、被告並無檢察官所稱係為解決其與吳愛毓、萬惠文間之三角

感情糾葛而殺害吳愛毓，被告與吳愛毓、萬惠文同時交往期

間，都刻意將她們2人錯開，被告從未對萬惠文承諾要處理

此事。

4、關於測謊之證明力，依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

認為：「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

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是被告縱曾未通過測謊鑑定，仍不得執為論罪之憑據。

二、對起訴事實爭執及不爭執之事實：

（一）不爭執之事實：

1、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經營大腸麵線小吃攤

販。

2、原住大陸地區之女子吳愛毓於民國91年2月1日與其臺

灣籍前配偶楊建來離婚後，後來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

吃攤工作，並與黎德龍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雙方同住

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

3、印尼籍女子萬惠文於93年離婚後，於93年6月下旬在黎

德龍經營之小吃攤工作，黎德龍除與吳愛毓同居外，

亦同時與萬惠文交往，萬惠文並於94年6月4日為黎德

龍產下一子萬○○。

4、94年8月25日晚間6時30分許，路人周昱廷在彰化縣秀

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吳愛毓屍體。

（二）爭執之事實：

1、黎德龍為解決其與吳愛毓、萬惠文間之三角感情糾葛

，竟萌生殺害吳愛毓之犯意。

2、黎德龍先於不詳時地，取得不詳安眠鎮靜類藥物，復

前往彰化縣秀水鄉一帶勘查適合地點，迨於94年8月17

日至22日（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期間內某晚，

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住處，將安眠鎮靜類藥物摻

入藥酒中讓吳愛毓喝下，使吳愛毓陷於意識不清狀態

後，再將吳愛毓身上衣物褪去、用棉被裹住，再抱至

黎德龍所有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用小客貨車後方已

拆除座椅之車廂內。

3、黎德龍為使萬惠文知悉其有心解決渠等之三角感情糾

葛，旋於同日晚間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前

往萬惠文位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62巷23號之住處，黎

德龍乃向萬惠文謊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並

要求萬惠文陪同其出門，萬惠文遂由黎德龍駕駛車牌

號碼FJK-5426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前往彰化縣秀水鄉

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並於凌晨0時至1時許抵達

。黎德龍乃單獨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連同包裹棉被一

同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

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黎德龍隨即萬惠文離開現場

後，將萬惠文送回其住處再行返家。

三、對檢察官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意見：

（一）非供述證據部分，除爭執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編號9、

10、13、14部分因與待證事實欠缺關連性而無證據

能力外，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二）供述證據部分：除爭執證人萬惠文於104年12月8日之

警詢筆錄、證人萬惠文於105年3月10日之偵訊筆錄（

未具結）、證人蔡佳慧於104年11月20日之警詢筆錄、

證人何淑娟於104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證人何淑娟

於104年12月11日之警詢筆錄、證人何書娟於104年12

月31日之警詢筆錄、證人蘇巧沛於104年12月12日之警

詢筆錄、證人許澤楷於104年12月16日之警詢筆錄、證

人105A01於105年2月17日之警詢筆錄，均屬被告以外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

規定無證據能力，及證人許澤楷於105年1月13日之偵

訊筆錄、證人105A01於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與

待證事實欠缺關連性而無證據能力外，其餘證據之證

據能力均不爭執。

四、聲請調查及開示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及詰問所需時間：

（一）人證部分：

1、請求傳喚證人萬惠文（詰問時間：20分鐘）

待證事實：證人於警、偵訊中所指述與本案構成要件

有關之不利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且被告陳稱其與證

人萬惠文存有其他案件糾紛，則證人萬惠文是否有誣

陷被告之動機？證人萬惠文之指述是否真實可採？被

告是否確有殺害被害人吳愛毓之動機？尚有傳喚證人

萬惠文到庭實施交互詰問以釐清之必要。

2、請求傳喚證人楊建來（詰問時間：20分鐘）

待證事實：因證人為被害人吳愛毓之前夫，被害人吳

愛毓失蹤前與其有密切互動，是為明瞭被害人吳愛毓

失蹤前之生活狀況？其失蹤前之行為舉止有無異狀？

尚有傳喚證人楊建來實施交互詰問，以釐清被告於本

案有無殺害被害人吳愛毓動機之必要。

3、請求傳喚證人王書昌（詰問時間：20分鐘）

待證事實：因證人為被告經營小吃攤時之前員工，與

被告及被害人吳愛毓均多有互動，是為明瞭被告與被

害人吳愛毓失蹤前之相處情形？被告於被害人吳愛毓

失蹤後之情緒反應？被告有無殺害被害人吳愛毓之動

機？尚有傳喚證人王書昌實施交互詰問加以釐清之必

要。

4、請求傳喚證人陳馨芳（詰問時間：15分鐘）

待證事實：證人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員，負責

本案之相驗工作，因其曾於偵訊中就屍體腐敗狀況證

稱其有考慮「本件屍體沒有長蛆可能是有毒藥物之情

形」，則其證述之基礎何在？有無其他可能性？尚有

傳喚上開證人實施交互詰問，以釐清此部分證述內容

推論基礎何在之必要。

（二）書證部分：

1、聲請開示黎茂倫於105年2月17日之警詢筆錄

待證事實：因證人為被告之子，清楚被告與歷任女友

（包含吳愛毓、萬惠文）之交往情形，可證明被告於

本案並無殺害被害人吳愛毓之動機。

2、聲請開示第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

待證事實：可證明員警於104年12月28日前往被告臺中

市北區永興街38號住處搜索時，發現被害人吳愛毓名

下車牌號碼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

吳愛毓身份證、大頭照光碟與照片等物品之過程及所

在位置。

3、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

待證事實：證明實務見解認定測謊在審判上無法作為

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五、爰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

此 致

本院刑事庭（安股）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公設辯護人 賴 忠 杰

梁 乃 莉

蔡 育 萍